

99

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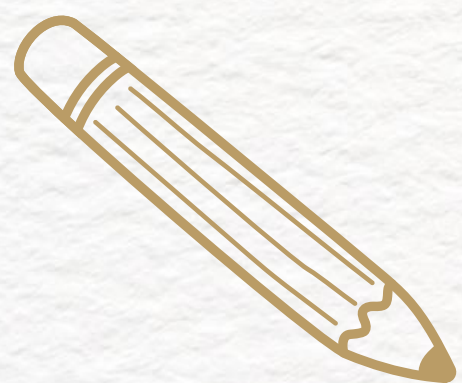
說明會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明飛校長

協同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陳怡慧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佩雯小姐



March 25, 2026

大綱



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創立宗旨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



甄選流程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推薦名額

※推薦程序

※被推薦人參賽資格格式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重要常見問題



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創立宗旨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

本計畫意在評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最，針對參與教育實習之個人，分別設定獎項，包含實習指導教師的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獎和實習學生的楷模獎、團隊的合作團體同心獎，並設立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的標竿獎，找出表現優異之作品編撰成「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供有志師道做為學習之參考。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



1. 新增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獎項

※ 創立目的：

考量教育實習成效關鍵在於實習機構之治校理念及行政團隊支持，為鼓勵其積極投入。

※ 獎項項目：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優良獎

※ 新增內容：

明確定義「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參選資格及推薦方式、增列評審基準，以及明定對應之獎勵方式。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1

2. 調整推薦名額計算及級距

因應「先考後實」制度實施，實習學生人數縮減及推薦不足，爰調整人數級距與推薦名額，並刪除實習指導教師須依級距及師資類科計算推薦名額之規定，以簡化推薦作業並符實需。

參賽類別	實習指導教師總數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25 人以下	2
	26~40(增加 15 人多 1 人)	3
	41~55	4
	56~70	5(上限)
參賽類別	教育實習機構	推薦名額
實習輔導教師	1	2(上限)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100 人以下	2
	101~200 人	3
	201~300 人	4
	301~400 人	5
	401~500 人	6
	501 人以上	7(上限)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修正前

參賽類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1	5(上限)
參賽類別	教育實習機構	推薦名額
實習輔導教師	1	2(上限)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50人以下	2
	51~100人	3
	101-150人	4
	151~200人	5
	201~250人	6
	251~300人	7
	301~350人	8
	351~400人	9
401人以上	10(上限)	
參賽類別	單位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參賽類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機構 行政團隊	1	2

修正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2



3. 簡化送件流程與格式並明確定義各獎項評審基準

簡化送件流程：

※為響應無紙化並簡化行政流程，取消紙本檢附規定，改採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並調整送審資料頁數限制，以提升教育實習工作者參選意願。

修正前

參選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資料頁數	下限	10	10	30	40
資料頁數	上限	60			
教學過程光碟	否	否	是	否	
推薦資料規格	不限定格式	不限定格式	由教育部統一提供	不限定格式	

•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內容以**60頁為上限**(扣除封面和封底，其餘：評選資料檢核表、目錄、有圖文的隔頁都要算進頁數)，並應編列頁碼，以A4尺寸膠裝成冊，並附上電子檔光碟片(含封面及封底)1份或雲端連結。**總頁數超過60頁者，每增加1頁扣總分1分(含隔頁紙)。**

•送件資料表件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修正後

參賽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體	
資料頁數	下限	10	10	30	40	40
	上限	60				
教學過程影片	否	否	是	是	否	

-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審查內容並以電子檔(PDF)方式上傳至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提供之雲端儲存空間。
- 被推薦人資料內容以60頁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封底、評選資料檢核表、評選申請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聯署推薦書、聘書、實習契約等基本資料)，並應編列頁碼，總頁數超過60頁者，每增加1頁扣總分1分(含隔頁紙)。
-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明確定義各獎項評審基準：

※各獎項評審基準改訂為原則性規準，審查項目、配分及相關事宜由指定機關或專業機構評審小組研議決定，評審基準敘述方式亦同步調整。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3

4. 調高各獎項獎金額度

鑑於各獎項獎金自101年起未曾調整，為提升各類人員參賽意願及參考行政院相關膳費調增倍率(1.5倍)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名額	6名	13名	20名	6組
獎額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名 6千元 12名	10萬元

-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座一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兩座。
-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學生 優良獎	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轉發）
-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兩次。

修正前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標竿獎
獎額	5萬元	5萬元	3萬元/9千元	15萬元	5萬元

-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頒發獎座一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兩座。
-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獲獎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學生 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6組

-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轉發）
-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兩次。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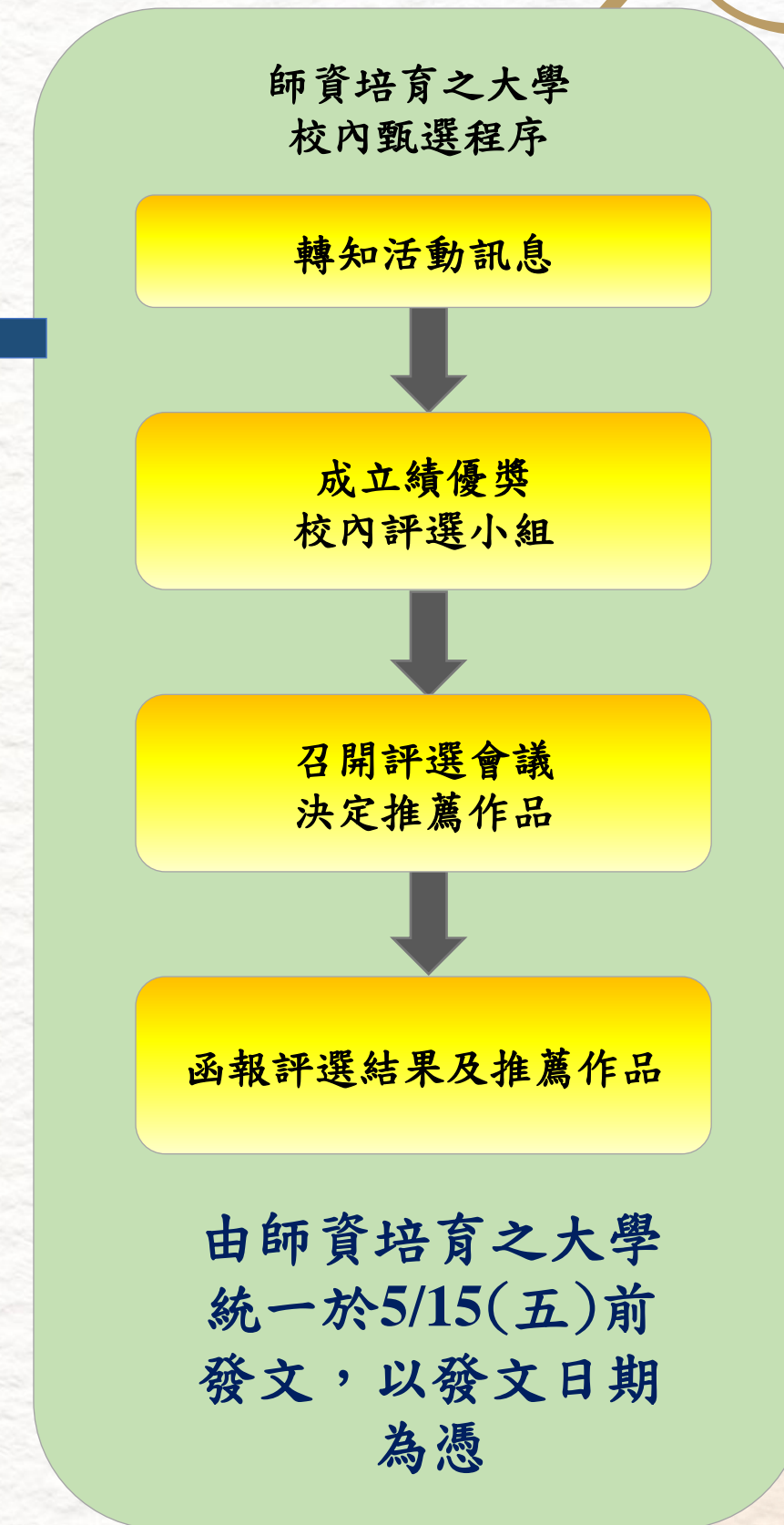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法規修正說明-4

5. 其他

依現行執行方式，每年公開徵件前將舉辦該年度徵件說明會暨分享研習會，以供參賽者瞭解參賽格式及前一年得獎者心得分享，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改前	修改後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分享研習會：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分享研習會：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 <u>成果分享及研討會</u> ，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 <u>成果分享研習會</u> ，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本年度甄選流程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實習指導教師：

- ※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應具備能有效引導師資生將理論轉化為專業實踐，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與倫理之關鍵人物。

實習輔導教師：

- ※協助師資培育之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應具備在真實教學現場中，以專業示範與陪伴，引導師資生成為合格教師者。

實習學生：

-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114年2月1日~7月31日或114年8月1日~115年1月31日）
- ※應具備能展現教師專業素養、反思能力與教育熱忱之準教師。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 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 ※ 應具備能系統性支持實習制度運作，並得以推廣之同心模式。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 ※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主管業務表現足具標竿，且於參選資格期間內有**五名以上**之實習學生，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 應具備統整校內資源，建構教育實習制度與專業支持環境之行政能力，以確保教育實習制度穩定運作並持續精進。

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教育實習機構 行政團隊 標竿獎
獎額	5萬	5萬	獎金3萬/9仟	15萬 獎座及獎金之分配 由推薦之師資培育 之大學或教育實習 機構自訂	5萬 獎座及獎金之分 配由教育實習機 構自訂
備註	1.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頒發獎座1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2座。 3.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計功1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學生 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教育實習機構 行政團隊 優良獎
備註	1.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推薦名額

參賽類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1	5(上限)
參賽類別	教育實習機構	推薦名額
實習輔導教師	1	2(上限)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50人以下	2
	51~100人	3
	101-150人	4
	151~200人	5
	201~250人	6
	251~300人	7
	301~350人	8
	351~400人	9
	401人以上	10(上限)
參賽類別	單位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參賽類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機構 行政團隊	1	2

【注意】
實習學生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算。

推薦程序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被推薦人參賽資料格式

參賽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體
資料頁數	下限	10	10	30	40	40
	上限	60				
教學過程影片		否	否	是	是	否

-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審查內容並以電子檔(PDF)方式上傳至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提供之雲端儲存空間。
- 被推薦人資料內容以60頁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封底、評選資料檢核表、評選申請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聯署推薦書、聘書、實習契約等基本資料)，並應編列頁碼，總頁數超過60頁者，每增加1頁扣總分1分(含隔頁紙)。
-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實習指導教師：

- 基本資料：

- ※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檢核表(附件4)

- ※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4-1)

- ※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由各校自訂)

- 審查內容：

- ※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 ※ 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 ※ 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 ※ 教育實習指導心得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實習輔導教師：

- 基本資料：

- ※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資料檢核表(附件5)

- ※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5-1)

- ※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由各校自訂)

- 審查內容：

- ※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

- ※ 教育實習輔導規劃

- ※ 教育實習輔導成果

- ※ 教育實習輔導心得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實習學生：

- 基本資料：

- ※ 實習學生評選資料檢核表(附件6)

- ※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附件6-1)

- ※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證明等。

- 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各校可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等要件

- ※ 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6-2)

- ※ 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6-3)

- 審查內容：

- ※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 ※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

- ※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 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

- ※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資料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基本資料：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資料檢核表(附件7)

- 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7-1)

-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 實習輔導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7-2)

-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 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7-3)

-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證明等。

- 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各校可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等要件

- ※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7-4)

- ※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7-5)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審查內容：

-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實習輔導之理念、制度、配套措施與資源

- ※ 團體間實習輔導之實際作法與互動情形

- ※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推薦資料規格與內容

-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 基本資料：

-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資料檢核表(附件8)

-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評選申請表(附件8-1)

- ※實習契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實習學生人數得包含各班別及師資類科

- 審查內容：

-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規劃與特色作法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與運作

- ※教育實習行政支援與資源投入

- ※實習學生學習表現與成績評量作法

- ※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等資料

常見問題

計畫網站之常見問題已更新，若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或email詢問。

良師藝友 教育實習績優獎

回首頁 回良師藝友 網站導覽 字級 小 中 大

計畫內容 歷年示例彙編電子書 影音專區 常見問答 聯絡我們

播下希望種子，點亮教學初心

教育實習績優獎 20週年特輯 築夢啟程 >

常見問答

首頁 > 常見問答

分類 請選擇 排序 新到舊

常見問題

計畫網站之常見問題已更新，若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指導單位

今日人數：26
昨日人數：27 | 總人數：88375

回首頁
HOME PAGE

常見問題
QUESTION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訂閱訊息

Email :

訂閱訊息 取消訂閱

選單列表

- ◆ 最新消息
- ◆ 實施計畫
- ◆ 計劃流程
- ◆ 得獎名單
- ◆ 歷年示例彙編

常見問題

HOME > 常見問題

壹、一般常見問題

- 一、何時會公告評選訊息？
- 二、通常何時開始收件？何時截止收件？如何認定是否超過截止日期？
- 三、何時會公告審查結果與得獎名單？
- 四、何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人？
- 五、若有相關疑問可以至那裡查詢相關訊息？
- 六、如果我是個人或團體想要參賽要怎麼辦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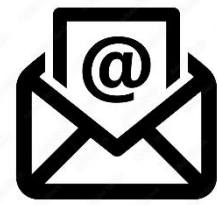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



黃佩雯小姐



04-7232105#1113



practice2006@gm.ncue.edu.tw

Thank you

